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、赵妮妮女士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、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莫宏胜先生、赵妮妮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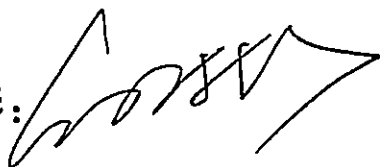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、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倪受彬：



刘劲容：

阮数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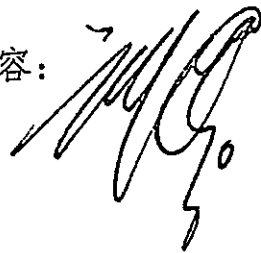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、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倪受彬：

刘劲容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u Jingrong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阮数奇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、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倪受彬：

刘劲容：

阮数奇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